選書委員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11月18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為選擇優良圖書等軟體資源、協助圖書館藏發展並有效運用經費,特訂定「選書委員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選書委員由各教學單位自行選定專任教師一名(各教學單位可視 業務需要增設委員),均為無給職,負責統籌選書之任務,執行 與本館聯繫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任期由各教學單位決定,但需至少一學年一任,若中途有人員異動,請主動通知圖書館遞補委員名單。

四、任務

- (一)選書委員需依各教學單位,專業範圍及未來發展,視需要自 訂選書辦法,並負責推薦專業之軟體教學資源(包括中西文圖 書、多媒體、中西文期刊、學報、電子書、電子資源等)。
- (二)選書委員彙整推薦資料後,交由本館承辦人員,依館藏政策審核,送交相關主管審核後,始得進行採購作業。
- (三)選書委員可提出專業學科之書名、專有名詞、關鍵字等需求,由本館提供多種類型出版書目訊息,供選書委員參考。
- (四)協助期刊承辦人員,於每年九月底前,完成期刊之續訂、新 增訂及停訂等相關調查作業,以利期刊採購作業進行。
- 五、本館各項業務承辦人員於每年度預算通過後,需定期向各教學單位選書委員提報採購及核銷進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